正数政环评批复 [2026]25号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中缆（河北）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缆华科电力产业数智化生产研究、超高压电缆检验检测（省级）中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缆（河北）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缆（河北）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缆华科电力产业数智化生产研究，超高压电缆检验检测（省级）中心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大街/长宁路(路口)，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0′54.72″，东经 114°37′36.361″；厂区北侧紧邻长宁路，隔路为均和云谷正定科技港，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和家具厂，东侧紧邻新城大街，隔路为在建厂房。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该项目设备及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76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综合检测研发楼，1 栋线缆常规性能测试车间，1 栋全屏蔽超高压试验车间，1 栋生产中试车间，1 栋线缆阻燃性能测试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该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6]78 号，项目代码:2604-130193-89-01-597659。在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颗粒制样废气、高低温测试工序废气、耐候测试废气、3C 认证测试废气、镀锌层试验废气、饲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老化废气经老化箱负压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经碱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中表 1 塑料制品制造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及 SO_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炭黑测试废气和燃烧试验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次燃烧+急冷塔+碱液喷淋+过滤棉+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4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标准；有组织烟气黑度、SO_2、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2 标准要求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其他工业行业限值；有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二噁英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表 2 限值要求。

磨片机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密闭车间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封闭式处理，产生的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SO_2、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氙灯老化箱废水、燃烧试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鼠笼冲洗废水排入配套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中和+混凝沉淀+AO+MBR 膜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及其修改单中三级标准和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制样废料、废试样、废弃的普通外包装材料、废磨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烧样残渣、废 pH 试纸、试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布袋、布袋收尘灰、污水处理

站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擦拭布、氢氧化钠废包装、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小鼠尸体、病死大鼠、白蚁尸体、试验废垫料于医废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194 t/a，氮氧化物：0.900 t/a，化学需氧量：0.107 t/a，氨氮：0.011 t/a。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方可实际排污；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

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负责。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11月04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　　2026 年 11 月 04 日印发

（共印 5 份）